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7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原条款	《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1	1.0 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体系，完善董事履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0 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体系，完善董事履职评价、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4.3 董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由董事会拟订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3 董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及调整由董事会拟订方案，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3	5.1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职能力、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5.1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职能力、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	6.1.3 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一般干部员工薪酬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6.1.3 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与监事相关的内容，不再逐项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